

欽定周官義疏

第四
函
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三

考工記之四

梓人爲簣虞

簣息允反木又作筍虞音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器所縣橫曰簣植曰虞

賈疏樂器之縣於簣

虞者謂鍾磬罇也

王氏昭禹曰梓材之美可以爲禮樂之器

故工能治材以爲器者謂之梓人

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鱗者羽者鱗者

羸力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者謂虎豹貔

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綢參分去一。大防外綢。色綢

反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崇高也。方猶等也。綢者。薄其上。外綢。

又薄其上。厚其下。

賈氏公彥曰。令隄高丈二尺。下基

亦廣丈二尺。上綢。則宜廣八尺。外綢。則三分去一之外

更去也。

王氏志長曰。外綢者。非更綢其上。乃益厚其

下耳。下愈厚。則上愈綢矣。

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

可以傳著而用之也。

案既以一日所作爲式。而又以一里爲式者。人力有強弱。功作有難易。以一里爲式。則所用非一人。所積非一日。可度衆力所能任。附合以就功役也。曰爲式者。將積日而程其功也。里爲式者。將計里而分其役也。此蓋一縱一橫之法。康成以此承上爲一解。而改里爲已。似不必然。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注故書汲作沒。杜子春云當爲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縮也。

郭氏璞曰。編。縛束之也。

汲引也。築防若

牆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撓也。版撓築之。則鼓土不堅矣。詩曰。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格。椓之橐橐。毛氏一清曰。索。繩也。以繩約物。故謂之索約。郝氏敬曰。用繩約版。引之大急。則版斜曲。而築不堅。謂之無任。版不勝任也。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各分其脩。以其一為峻。

賈氏公彥

正義鄭氏康成曰。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

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

能遠。賈疏。上云射遠曰執。執是弱弓而射。遠。此句弓弱於彼。雖疾不能射遠也。侯弓射侯之

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賈疏。上文夾與利射侯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而

不遠不及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

侯者也。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

深。賈疏。案上文唐大射深。則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舉中以見上也。賈氏公彥曰。此

論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多。故特言之。若一善者為敝

二善者為次。三者全善則為尤良也。王氏昭禹曰。詳

察謂之覆。極善謂之至。易氏被曰。句弓。司弓矢職所
謂句者。謂之敝弓是也。侯弓。上所謂夾。與利射侯與弋
是也。深弓。上所謂唐弓之屬。利射深是也。不及王弧。其
質尤堅於深弓。不待言也。

517389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四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於侯。薦脯醢。

折俎。獲者執以祭侯。

賈疏。司馬實爵已下。皆以大射而言。彼雖諸侯禮。天子射亦然。又不

辨大射賓射燕射。

則三等射皆同。

案 凡射必獻獲者。以其執事有功。當受獻也。獲者以侯

爲功。故卽以祭侯。鄉射大射。俱在飲不勝者之後。三請

射之前。蓋射禮於是始成。故節次在此也。

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

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女音汝強

技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猶女也。或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

也。抗舉也。張也。詒遺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

有疑賈氏公彥曰。祭侯祭先有功德之侯。若射侯則射

不寧侯有罪者。舉有功以勸示。又舉有罪以懲之。

案所祭卽所射之侯。非謂諸侯之有功德者也。祭侯於

梓人之職無與。記蓋因三侯之用而牽連言之。又大射

面各增兩櫨而覆之。東西亦有霤。故四霤也。此所增之櫨。則謂之阿。與左傳成二年。椁有四阿。蓋倣此屋制。鄭注昏禮。以阿為當脊之棟。似不類。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

崇一筵。五室。凡室一筵。

度臧待洛反。劉植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

者相改。

賈疏。夏度以步。殷度以尋。周度以筵。是王者相改。

賈氏公彥曰。直言

凡室一筵。不言東西廣。或五室皆方一筵。與夏異制也。

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

賈疏。鄭恐人謂分其地域。

故云然。

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

九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

賈疏。漢時東闕浮思。裁浮

思。小樓也。明堂位云。疏屏。注。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雉長三丈。高一丈。賈疏。凡版廣二尺。公羊傳。五版爲堵。高一丈。三堵爲雉。度高以高度。廣以廣。毛氏

不可通。

一宣有半謂之櫪。

有音又下同
櫪張玉反

四義

鄭氏康成曰。櫪斲斤柄。長二尺。爾雅。句櫪謂之定。

易氏祓曰。一宣之度爲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宣之半則爲六寸三分寸之二。合之則二尺也。

一櫪有半謂之柯。

四義

鄭氏康成曰。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

其則不遠。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櫪。易氏祓曰。一櫪

綆輪算。

賈疏輪算者謂輪之四面外算一寸則安。

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

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

賈疏牝服謂較者即今人謂之平肩皆有孔內軫子

於其中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以先鄭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以衆軫所依負然也。

上文言渠三柯者三。大車之輪崇三柯已前見矣。此

又言之者爲綆寸起案也。綆之制詳見輪人。此亦與之

同。但此輪大於彼輪則此綆寬於彼綆耳。牝服即較。較

即車箱。先後鄭之言一也。

較專指其在上者牝服車箱則舉其全言之。

但兵

車乘車較之前爲式。式低較高故曰重較。此則有較無

尺然則九尺之長足以駕牛矣。大車之轅加長者以所載重。必使牛與車相距稍遠。乃節力而易爲引也。柏車行山恐崎嶇難於逐曲。不得已而短之。

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

正義鄭氏衆曰。鉤。鉤心。孔氏穎達曰。輿下縛木與軸

相連。鉤心之木也。

案此本康成易注。孔氏引之。小畜輻古亦作輹。此鉤心之木。謂輹也。

案今車制於轅之入箱下者。各鑿二孔。下鐵鋌以鉗軸之兩旁。謂之鉤心。以鑿其鉤。謂此。牛車以兩轅爲任。

正義

鄭氏衆曰。鬲。謂轅端厭牛領者。

案鬲卽軛。論語所謂軛指此。彼注謂

轅端橫本縛軛以駕牛。蓋非也。

賈氏公彥曰。鬲長六尺者。以兩轅一

牛在轅內。四馬車鬲長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也。

案鬲長六尺。卽車廣之度也。轍之廣若僅與車廣同。旁

無所加。則牙之下行地者。上齊於兩轅而無出入也。輪以利轉。必無壓於轅下之理。況又有綆一寸金轄之間。所消之數乎。然則徹廣六尺。六字當爲八字之訛。而前

也。上則聲清而屬乎陽。陽聲則遠根者。以其遠於本而清也。

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執勢同

正義

鄭氏衆曰。執謂形執。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

以爲弓。故曰審曲面執。鄭氏康成曰。曲執則宜薄薄。

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賈疏先鄭言隨木形執而用之。後鄭則論厚薄力多。

力少之法。相兼乃具。

賈氏公彥曰。弓弱則宜射遠。若夾庾之類。

弓直則宜射深。若王弧之類。

案反其曲而用之。則引滿而發。木性自還。故能射遠。以記中諸執字揆之。蓋物形之自曲而反張者為執。木角同。下記云柔故欲其執。謂角也。

居幹之道。菑栗不迤。則弓不發。
菑側其反。又側冀反。栗注讀如裂迤。

羊氏及

正義鄭氏衆曰。菑讀為菑。畬之菑。菑栗謂以鋸副析幹。

案曲禮為天子削爪者副之。副音逼反。勞也。迤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

起某謂栗讀為裂。繻之裂。
賈疏見隱元年左傳賈氏公彥曰居